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四届董事局 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集团”）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电话、书面或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李瑶女士因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梁发贤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提名黄旭、曾广胜、陈文昌、徐飏、孙学东、单慧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提名吉江华、孔小文、刘金山为公司第十五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计算。独立董事候选人吉江华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通过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四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董事局和监事会换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7）。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补充合同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下属子公司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合同，对原《关于贝特瑞（四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合同书》中的增资方案、项目建设目标等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签署补充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第十五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旭，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深圳市深华集团房地产工程开发公司干部，深圳市建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部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组和资本运营处副处长、处长。现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旭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曾广胜，男，1966年出生，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本集团董事局秘书处证券委科员，安信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安信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本集团投资总监、营运总监、董事。现任公司执行董事，宝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宝安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际精密切削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行政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曾广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72,906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陈文昌，男，1981年出生，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中铝公司矿产资源部资源处副处长（主持工作），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复星集团总裁助理、战略投资部总经理。现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文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4、徐飏，男，1975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具有律师资格。曾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广州丰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董事，粤民投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珠海市高腾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韶关市高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粤民投另类投资（珠海横琴）有限公司监事，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OSL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韶关市高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民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5、孙学东，男，196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曾任核工业东北地质局247队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业务一部经理、综合管理总部总经理，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学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6、单慧，男，1982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共党员。曾任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及党委秘书，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现任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兼任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5%以上股东深圳市承兴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职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7、吉江华，男，1980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拥有20年上市公司治理、董事会事务和资本运作等实践工作经验。曾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员，现任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心合伙人、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江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8、孔小文，女，1957年出生，暨南大学产业经济学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曾任河北地质学院讲师，暨南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及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优利德科技（中国）股份有限公司、清陶（昆山）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环球中科水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小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9、刘金山，男，1971年出生，中国人民大学国民经济学博士研究生，中共党员。历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助教、讲师、副教授、系主任助理、系主任和

副院长，曾任华联期货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暨南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系教工党支部书记、教授、博士生导师，暨南大学投资咨询（研究）中心主任，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金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或其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